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 (一) [1]

关于电子通讯的意见

二 00 三年八月十五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瑞典 Gothenburg 一致通过并发表该意见。会议报告起草人：Christina Ramberg 教授。

主席：PETER SCHLECHTRIEM

委员：ERIC E. BERGSTEN; MICHAEL JOACHIM BONELL;
ALEJANDRO M. GARRO; ROY M. GOODE; SERGEI N. LEBEDEV;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JAN RAMBERG; INGEBORG
SCHWENZER; HIROO SONO; CLAUDE WITZ.

秘书：LOUKAS A. MISTELIS

编译者加注：本中文版本只对该意见 (一) 的黑体字规则部分进行翻译。

原文脚注：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是由美国 PACE 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和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联合资助的一个非官方组织。该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加深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解，推动并协助本公约条文的国际统一化解释。

二 00 一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巴黎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德国 Freiburg 大学的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来自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 Loukas A. Mistelis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秘书。该咨询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美国 Pace 大学 Eric E. Bergsten 教授；德国 Rome La Sapienza 大学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E. Allan Farnsworth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Alejandro M. Garro 教授；英国 Oxford 大学 Sir Roy M. Goode 教授；俄罗斯工商业协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Sergei N. Lebedev 教授；瑞典 Stockholm 大学法学院私法学教授 Jan Ramberg；拉脱维亚 Freiburg 大学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Peter Schlechtriem；日本 Kyushu 大学法学院教授 Hiroo Sono；法国 Strasbourg 大学以及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教授 Claude Witz。

委员由咨询委员会选举产生。二 00 三年六月该咨询委员会于罗马增选西班牙 Carlos III de Madrid 大学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教授，和瑞士 Basel 大学 Ingeborg Schwenzler 教授为委员。详情请联系 < L.Mistel@qmul.ac.uk >。

编译：扬帆2

经该咨询委员会授权翻译此意见中文版本如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1)款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2)款	第十九条 第(2)款	第二十条 第(1)款	第二十一条 第(1)款	第二十一条 第(2)款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 第(1)款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七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

第十一条

意见：

合同的订立或证明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

第十三条

意见：

² 扬帆：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英国伦敦大学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博士研究生，英国林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电子邮箱：FYang@arbitrators.org

本公约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各种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通讯。

第十五条

意见：

在电子通讯中，本条的“到达”指电子通讯进入受要约人之服务器的时刻。

一项要约，即便是不可撤销的要约，可以被撤回，只要撤回通知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以电子通讯方式撤回要约的前提是受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十六条第（1）款

意见：

在电子通讯中，本条的“到达”指电子通讯进入受要约人之服务器的时刻。要约可以被撤销，只要撤销通知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之前进入受要约人之服务器。以电子通讯方式撤销要约的前提是受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在电子通讯中，本条的“发出”指承诺离开受要约人之服务器的时刻。要约人可以通过撤销通知撤销要约，但撤销通知要在受要约人的承诺离开受要约人之服务器以前进入受要约人之服务器。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承诺的前提是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十七条

意见：

本条中的“到达”指电子通讯进入要约人之服务器的时刻。拒绝要约的通知进入要约人之服务器时要约终止。以电子通讯方式拒绝要约的前提是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十八条第(2)款

意见：

当同意的意思表示通过电子通讯的方式进入要约人之服务器时承诺生效，前提是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本条中的“口头”包括经由电子通讯传输的声音和即时电子通讯。要约以即时电子声讯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除非情形显示应当例外。用即时电子声讯方式作出要约或承诺的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声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声讯。

第十九条第(2)款

意见：

本条中的“口头”包括经由电子通讯传输的声音和即时电子通讯，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二十条第(1)款

意见：

要约人以即时电子通讯方式作出的要约中所规定的承诺期限，从该要约进入受要约人之服务器时起计算。

要约人以电子邮件方式作出的要约中所规定的承诺期限，从该电子邮件发出时起计算。

本条中的“快速通讯方式”包括即时电子通讯。

在电子通讯中，本条的“到达”指电子通讯进入受要约人之服务器的时刻。

第二十一条第（1）款

意见：

本条中的“口头”包括经由电子通讯传输的声音和即时电子通讯，前提是受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受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二十一条第（2）款

意见：

本条中的“书面”涵括各种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通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的一项迟到的承诺，可依据本条的规定生效。

本条中的“口头”包括经由电子通讯传输的声音和即时电子通讯，前提是受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受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在电子通讯中，本条的“发出”指通知离开受要约人之服务器的时刻，前提是受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二十二條

意見：

在电子通讯中，本条的“到达”指电子通讯进入受要约人之服务器的时刻，前提是受要约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二十四條

意見：

在电子通讯中，本条的“到达”指电子通讯进入受信人之服务器的时刻，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本条的“口头”包括经由电子通讯传输的声音和即时电子通讯，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二十六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二十七条

意见：

通知、请求或其它通讯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只要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三十二条第（1）款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买方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三十九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卖方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四十三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卖方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四十七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

第六十三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

第六十五条

意见：

规格说明书和通讯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只要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接收此类通讯。

第六十七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买方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七十一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七十二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七十九条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

第八十八条第(1)款和第(2)款

意见：

本条中的“通知”可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前提是受信人已明示或暗示地同意用指定的电子通讯类型于指定的地址接收指定格式的电子通讯。